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243號

聲 請 人 洪瑄憶

洪苡綾

洪宇志

彭宋王灝

法定代理人 洪瑄憶

彭隆華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忠義不幸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死亡，聲請人洪瑄憶、洪苡綾、洪宇志為被繼承人之孫；聲請人彭宋王灝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忠義於113年11月17日死亡，聲請人

01 洪瑄憶、洪苡綾、洪宇志為被繼承人之孫，屬直系血親卑親
02 屬二親等繼承人，聲請人彭宋王灝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屬直
03 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繼承人，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陳忠
04 義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惟被繼
05 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陳昱辰、陳郁雯、陳
06 美樺、陳佳政等人，而上開繼承人中，除陳郁雯、陳美樺於
07 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926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並經
08 准予備查，及陳昱辰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426號拋棄繼
09 承事件中聲明拋棄並經准予備查外，尚有陳佳政未為拋棄繼
10 承，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親等較近之直
11 系血親卑親屬陳佳政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請
12 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13 承，從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陳鉉岱